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中心学校 65 蒸吨以下
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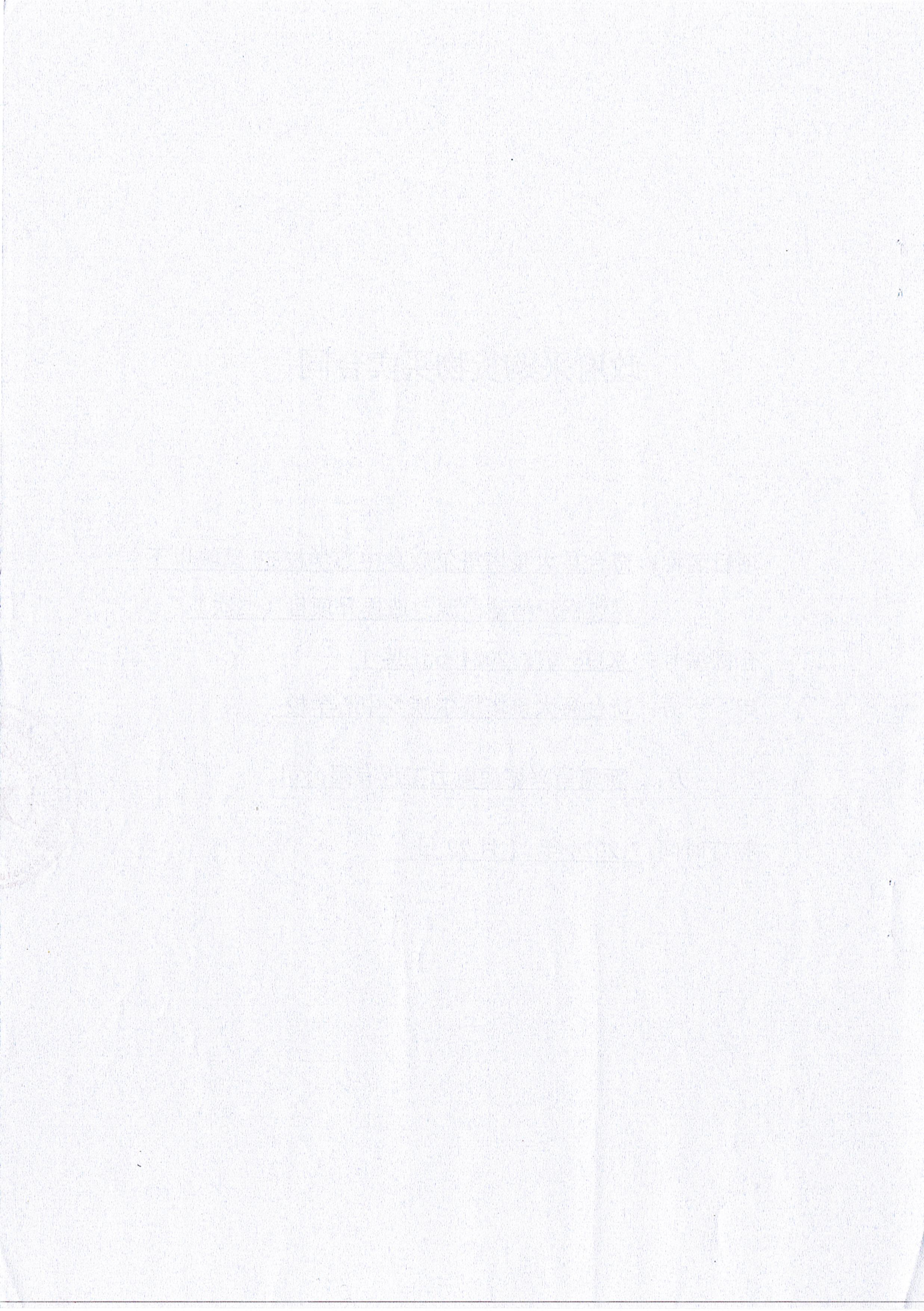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XJJS-QTX-2024-55-HW-1

甲方：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中心学校

乙方：新疆昌兴德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中心校（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新疆昌兴德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中心学校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XJJS-QTX-2024-55-HW-1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设备采购的规格型号、参数、数量以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台/套/个/架/组等）：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或规格 (设备填写型号, 材料填写规格)	数量	单位
1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RKS-120D	3	台
2	电力变压器 (含高低压)	400KVA	1	台
3	储热水箱	1、储热水箱：2T 2、50mm厚聚氨酯发泡保温 3、内胆采用SUS304/2B不锈钢板，水箱外包202不锈钢皮	1	个
4	热泵循环泵	流量≥75m³ /h, 扬程≥10米	2	台
5	供暖循环泵	流量≥60m³ /h, 扬程≥25米	2	台
6	软化水设备	电源：220V, 流量：≥2吨每小时	1	套
7	辅助电加热器	智能恒温, 功率：≥30KW	2	套
8	热镀锌钢管	DN125	80	米
9	热镀锌钢管	DN100	35	米
10	保温材料	30mm, 橡塑保温棉, 外包铝箔布	1	批
11	镀锌工字钢	18#	84	米

12	热镀锌角铁	4*4	50	米
13	动力配电柜	GBL	1	套
14	电力电缆	YJV22 3*185+2*95	100	米
15	主机电力电缆	YJV3*35+1*25	80	米
16	水泵电力电缆	YJV3*10+1*4	50	米
17	电加热器电力电缆	YJV3*16+1*10	20	米
18	电缆桥架	100*200mm	50	米
19	钢制蝶阀	DN65	10	个
20	镀锌弯头	DN125	10	个
21	钢制过滤器	DN65	4	个
22	钢制过滤器	DN100	2	个
23	橡胶软连接	DN65	8	个
24	橡胶软连接	DN125	4	个
25	安装费	/	1	项
26	架空绝缘导线	高压架空电缆铝芯电缆 70mm ²	200	米
27	地埋电缆	YJV22 3*70	150	米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 1009000.00 元；大写：壹佰万零玖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税金、安装、调试、培训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当地供电部门申报用电申请，并取得核准方案。
2. 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安装方案（甲方无权审核乙方的安装方案。经供电局审核批准的方案，（在方案签署后），甲方准许乙方进场施工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电。
3. 按合同支付约定向乙方结算设备款，并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本项目质保期三年。（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为质保期起始期）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设备停电引起暖气包冻裂等其它损失，由乙方按照投标清单提供备品备件价格由甲方购买乙方维修。因运行使用长时间（时间确定停电或机组电源关闭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和质保范围。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5.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全责任并承担安装过程中的施工后果，严格按照国家设备安装标准施工；项目安装区域与校园实施隔离围挡封闭，安装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教学区域并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6. 乙方应为本项目安装人员购买安责险、意外伤害险等其他与本项目设备、人员相关的险种。

7.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货物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资料并验收时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资料两套、设计图纸两套。

8. 安装过程中所消耗的电费、水费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对本项目安装人员的工资结算付清，如造成上访，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申请与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 30% 的款项：¥: 302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贰仟柒佰元整；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与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 20% 的款项：¥: 201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工程竣工结算项目审计完后，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与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后按审定价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 50% 的款项：¥: 504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

五、交货、安装和验收

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施工地点。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乙方须在 1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甲方需提供符合条件的施工场地）。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标的物同批次、同规格、同型号的检测报告。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质检报告。

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资料。

4. 甲方对乙方到场设备不签收、不保管、不负责。由监理对设备进行进场报验。设备必须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完全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要求对拒收货物及时更换并进行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调试。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做好资料收集。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20\pm2^{\circ}\text{C}$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

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调试仍不合格的按照合同价的 2%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c.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六、合同工期为 30 天

七、售后服务

质量期为安装调试完毕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三年。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等缺陷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质量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业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承担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人为因素、不属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的责任）。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及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如货物问题由人为造成，乙方有义务进行检修以及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售后联系人员：马春正

联系电话：15699205886

八、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货物进场由监理根据招标文件标准进行检验，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2) 如因电力设施原因及现场不能提供安装条件进行正常施工的，则工期根据实际延误的工期顺延。

(3) 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未履行合同，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正常工作、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双方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中心学校 6523250041838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昌兴德源电力有限公司 650100487711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占虎 652325004183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黄有亮 652301004877110
住 所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三村	住 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A座1408室（125区2丘42栋）
联系人	王占虎	联系人	黄有亮
联系电话	15682980608	联系电话	18139025356
通信地址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三村	通信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A座1408室（125区2丘42栋）

邮政编码	831800	邮政编码	831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32545780181X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753HK3H
		开户名称	新疆昌兴德源电力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80605001201010438373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